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瀛鑫”）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2	其他	被强制终止挂牌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邮证券于2017年1月与中瀛鑫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瀛鑫已累计3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中邮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用，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邮证券拟单方解除与中瀛鑫的持续督导协议。

中邮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书面催告及风险揭示、送达通知和披露通知等程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文件。

中邮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和中瀛鑫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中邮证券和中瀛鑫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中邮证券与中瀛鑫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邮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中瀛鑫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邮证券在中瀛鑫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中瀛鑫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中瀛鑫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和中瀛鑫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